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八)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封请注明依米康“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传真：028-82001888-1 转 8027。

(二) 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叶静 吴慧敏；

（二）联系方式：电话：028-85977635 传真：028-82001888-1 转 8027；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0249；

（二）投票简称：依米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	√			

	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提案，在“选举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票数表示；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为_____，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